

工作21年未休假 索赔60万

长丰一男子起诉“老东家”，一审胜诉获赔7.8万余元

□ 戴英杰 记者 王伟伟

长丰男子张某自称，工作21年来法定假、年休假从未休息过，还超时加班1980个工作日(5.4年)，这三项工资原单位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。日前，张某一纸诉状将“老东家”及董事长吴某告上法庭，索赔60余万元。8月26日，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长丰县法院获悉，此案一审已宣判，张某获赔7.8万元。

原告：

21年未休假索赔60万元

自1993年6月起，原告张某自称在被告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印刷工作，一直到2014年。张某称，工作21年以来，法定假、年休假从未休过，并且超时加班1980个工作日(5.4年)。同时，常年接触有毒材料和紫外线辐射，被告亦未为原告进行健康检查。2014年3月，因被告违法用工，他书面向被告申请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。

2014年6月，张某向长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同年8月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书。张某对该裁决不服，决定向长丰法院提起诉讼。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支付经济补偿3.6万元；超时加班工资27万元；年休假加班工资7万余元；双休日加班工资12.6万元；三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0万余元等，合计60余万元。



“老东家”：

该员工来公司仅工作3年

长丰县法院日前开庭审理此案。法庭上，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辩称，张某是自己辞职的，且单位已支付其各项劳动报酬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此外，该公司否认张某工作21年，称张某是2011年到单位工作，单位每年均安排职工休息、休假。随后，该公司针对自己的主张向法院提供了几项证据。包括，长丰县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表，证明张某是2011年7月到该公司工作，2014年4月到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

对此，张某并不认同。其向法院提供了部分材料证据。证明长丰县双墩面粉厂改制为安徽双墩食品发展总公司，1997年又改制为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三个阶段的事实；工资表、职工登记等证明张某1993年参加工作，一直在原告单位工作至2014年3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张某于1993年6月10日入职长丰县双墩面粉厂工作，同年10月，该厂合并改制为安徽双墩食品发展总公司，1997年11月又合并改制为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，张某随着单位的合并改制并入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判决：

一审胜诉获赔7.8万余元

法院同时还查明，2007年7月该公司为张某购买了社会保险。2014年3月20日张某申请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。张某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约为2554元。

法院认为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。张某于1993年6月入职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。该公司作为张某的用人单位，应足额支付张某劳动报酬。因该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张某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其要求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、加班工资、年休假工资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根据规定计算，该公司应支付张某经济补偿金为30648元、节假日加班工资为1755元、双休日加班工资22932元、年休假工资22815元。张某请求超时加班工资证据不足，法院不予支持。请求支付三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0万余元，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，安徽丰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张某各项赔偿合计7.8万余元。

d/p 安徽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皖财综〔2015〕1200号批准

金秋“快3”大加奖

30000万元再来袭



59%

70%

返奖大幅提升 11%

加奖时间：2015年8月28日起

全省福彩专营店有售



关注福彩微信

转发“快3”加奖

赢合福高铁双人游